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國稅局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去年有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首次申報者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適用，且所得簡單、適用標準扣除額案件，今年將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可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其是否適用本項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各地區國稅局將自 4 月 24 日起以掛號寄發（無法按址送達時，該郵件將留置郵局招領 15 天），或以郵簡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如納稅義務人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以書面或網路辦理回復確認或繳稅，省時省力，方便又快速。又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下載 APP 應用程式或逕於上述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回復確認。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羅素琴，電話：04-23051111 轉 22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24

**2.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之退稅案件，請多利用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既安全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2）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為加強便民服務，各地區國稅局將繼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等相關表單，納稅義務人只要於法定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回復確認或繳納稅款後，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續。稅額試算服務如屬退稅案件，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既安全又便利。

該局指出，今年符合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全國總計 309 萬餘件，其中退稅案件計 116 萬餘件。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務必詳細核對各項內容，如為退稅案件，請多利用帳戶轉帳退稅，並於法定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確認（含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電話語音沿用納稅人本人前一年度存款帳戶直撥退稅）或於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書面回復，即可於 7 月底前收到退稅款。

該局進一步表示，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退稅案件，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並於撥付成功後另寄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不僅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也可免除至金融機構兌領退稅憑單的麻煩及舟車勞頓。

該局特別呼籲，想在 7 月底前領到退稅款的民眾，請多加利用網路線上確認回復，並於稅額試算確認時，選擇「轉帳退稅」，輸入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扶養親屬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資料後確認上傳，即可輕鬆完成結算申報手續；國稅局將於七月底前將退稅款撥入該指定帳戶，民眾除可提早領到退稅款外，也無須到金融機構兌領退稅，且不用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退稅憑單或被冒領或遺失情形，既安全便利，又可節省時間。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鄭智仁，電話：04-23051111 轉 8311 或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22

**3.接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請利用多元繳稅管道，可輕鬆完成結算申報手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今（102）年進入第 3 年，貼心便民的服務頗獲民眾好評。今年除針對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繼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外，並擴大服務對象至符合一定條件且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首次申報納稅義務人。各地區國稅局將主動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繳款書等相關表單，納稅義務人只要於法定申報期限（5 月 31 日）前回復確認試算內容或繳納稅款後，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續。

該局指出，符合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務必詳細核對各項內容，如為繳稅案件，僅須按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於法定申報期限（5月31日）前繳納，即可完成申報手續。繳納方式與目前一般結算申報之繳納方式相同，除可持稅額試算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各代收稅款處繳納外，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納稅款；稅額在2萬元以下的民眾，更可就近到有代收稅款的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方便、安全又省時，更可輕鬆完成結算申報手續。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項服務作業係便民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記載內容，請自行於法定申報期限（5月31日）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國稅局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人前往提款機轉帳納稅，請民眾小心提防，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戴昭杰，電話：04-230511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21

#### 4.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疏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5月份即將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多加注意相關報稅規定，可避免事後因不符合規定被剔除補稅，甚至被處罰鍰情形。該局整理免稅額及扣除額常見疏失說明如下：

##### 一、申報方式錯誤：

（一）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誤解為夫妻可分開申報，而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二）夫妻分居分別申報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夫妻分居者」欄位打V。

##### 二、免稅額適用上的錯誤：

（一）申報扶養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50%。（二）誤報超過20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或其學歷未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子女免稅額。（如：21歲於補習中無正式學籍之子女）

##### 三、申報扣除額的錯誤：

（一）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之保險費。或將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險費欄項。（二）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三十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也不能申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四）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蔡佳吟，電話：04-23051111轉22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19

#### 5.102年度第1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102年5月1日開徵，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本（102）年第1季（1月至3月）小規模營業人核定稅額繳款書將於4月下旬陸續寄出，繳納期間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5月10日止，請營業人留意，如期繳納。

該局指出，每3個月一季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稅款繳納方式，除可臨櫃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繳納或採約定委託轉帳繳稅外，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方式擇一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案件，更可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享受24小時的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所以102年第1季小規模營業人核定稅額繳款書，在102年5月12日24時前，皆可以前述方式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事繁忙，忘了繳稅而受罰或受排隊等候繳稅之苦，建議營業人可利用本身或獨資資本主（或配偶）、合夥之登記負責人等個人在郵局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繳稅，營業人僅需依式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即可享受安全、省時又便利的轉帳納稅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前往提款機轉帳納稅，請民

衆小心提防，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張瀟方，電話：04-23051111 轉 8314，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18

## 6.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將適用免稅標準要件之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其收入比率 70%」調降為 60%，對於未達上開比率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之保留程序，亦併予簡化。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修正前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比率達 70%者免納所得稅；另規定支出比率未達 70%者，如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可不受上開支出比率限制。惟實施多年來，考量機關團體妥籌經費彈性及有效運用之需，故進行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鬆綁適用要件：支出比率由 70%調降為 60%。

（二）簡化保留程序：

1. 增訂未達支出比率 60%但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2. 未達支出比率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三）規範變更期限：

經主管機關查明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有須變更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俾促使機關團體積極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規定對於發布生效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因此機關團體於今（102）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修正後規定。財政部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前開程序面等事項宣導事宜，使新制順利推動與實施。（提供單位：李科長鳳美，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賦稅署 102/4/17

## 7.營業人 102 年 3 月起申報之營業稅退稅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如數核退者，以公告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修正「營業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將經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予以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之範圍。自即日起，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依申報數核定退稅者，將不會再收到稽徵機關寄送之核定稅額通知書。

該局說明，各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額退稅案件之核定，原係採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之作業方式。為簡化稅政，減輕稽徵人力及成本，財政部修正上開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退稅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理後，按營業人申報之退稅數核定退稅者，將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核定，並以公告方式告知營業人，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自 102 年 3 月起受理申報之營業稅案件，如屬上述情形者，將不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營業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或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瓊瑤，電話：04-23051111 轉 75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4/15

編輯組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